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規依據

本公司因應證券交易法 36-1 條規定,特訂定有關為他人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相關程序悉依之本作業規定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 三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 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 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出資。

除前項規定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 所稱之淨值,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70%, 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70%。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 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 公司當期淨值 100%。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集團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決議程序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及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內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 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 公司時,後續控管措施及處理程序如下:
 - 1. 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被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 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 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 適當之處理。
 - 背書保證情事解除後,方可將本票等擔保品註銷歸還被保證對象 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 背書保證有需延期者,被保證對象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 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 行處分及追償。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 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 付本公司財務單位註銷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 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 董事。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 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 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 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 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 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依第十三條程序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 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 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 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財務部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 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